附件 1

2026 年新兴县适龄儿童申请积分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答疑

（一）

【问】县城区现在划分为几个学区？每个学区分别有哪些公办小学？

【答】目前县城区划分为5个学区，每个学区由1所县直属小学及附近的新城镇所辖若干所小学组成。具体如下：

学区	学校
学区一	**实验小学（县直属小学）**、新城镇中心小学、凤凰小学
学区二	**翔顺实验学校（县直属小学）**、西街小学、枫洞小学
学区三	**惠能小学（县直属小学）**、昌桥小学、洞口小学、三挺小学
学区四	**翔顺育才学校（县直属小学）**、南外小学、平康小学、雨洞小学
学区五	**翔顺敏行小学（县直属小学）**、州背小学、黄岗小学、联群小学、枫冼小学

备注：学区三新城镇大稳小学、新城镇黎源小学已于 2024 年秋季停止办学，不再在本表中列出。2026 年秋学区三新城镇三挺小学、学区四新城镇雨洞小学暂停招收一年级学生。

（二）

【问】学区划分、招生范围具体情况？

【答】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详细查看。



学区划分、招生范围

（三）

【问】2026年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入学招生对象包括哪些类别？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怎么安排入读？

【答】2026年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入学招生对象分为户籍类儿童、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三个类别。其中：户籍类儿童指拥有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的儿童；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是指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照顾政策人员的子女；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到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共同居住的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的、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的、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儿童。**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安排入读的办法如下：**

学校招生地段范围非户籍类儿童，即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采用积分入学办法安排就读。其中，每所公办学校可安排

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学位数，是以广东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为依据计算出该校可安排招生学位总数减去该校招生范围的户籍学生数及按政策规定照顾人员子女数后得出。

（四）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仅在2021-2025年每月均缴交我县的社会养老保险，2026年没有缴交，积分如何计算？

【答】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从报名月份（不含6月，下同）起往回推算，5年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按照积分入学安排，积分材料从当年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积分计算时限为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共五年。按照上述情况，报读儿童父亲在五年内缴交社保月份超过6个月，且累计缴交社保55个月，可以获得55分积分。

（五）

【问】报读儿童的父母双方均已于2026年3月前达到退休年龄，且在我县缴交的社会养老保险已经满15年，积分如何计算？

【答】由于该儿童的父母已达退休年龄，且已在我县缴交社会养老保险满15年，已无需再续交，所以此项可计满分60分。

（六）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在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断断续续缴交我县的社会养老保险共计6个月，积分如何计算？

【答】该项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积分，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5年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按照上述情况，报读儿童父亲获得6分积分。

（七）

【问】报读儿童父母房产在学区二，在第一次申请入读时积分达到学区二最低积分线，但因为志愿填报问题，未能被学区二内学校录取。此时，第一次积分入学录取结束后，学区二仍有1所学校有剩余学位，其余学区个别学校均有剩余学位，怎么办？

【答】申请积分入学的报读儿童先根据学区的划分申请入读所属学区的学校，未被所属学区学校录取的，可申请入读所属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或跨区申请入读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按照上述情况，由于报读儿童在第一次申请积分入学时未被学区二录取，第二次申请时可以选择学区二有剩余学位的学校，也可以选择跨区申请入读其他学区仍有剩余学位的学校，但不能同时报读不同学区的学校。学校再次根据申请人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志愿的次序满额录取。（如积分相同，则按《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八）

【问】报读所需的《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要怎么办理？还需不需要提交儿童的免疫证明？

【答】《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通过手机登录“粤省事”app等方式查询下载，或到相关业务窗口打印。相关流程详见《新兴县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供材料

样式示例》。儿童的免疫证明具体指《广东省儿童预防接种证》以及《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的原件，其中《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可自行在手机“粤苗”app上查验报告并下载打印，或到各镇级卫生院开具。**儿童的免疫证明不需要在报读时提交，只需在2026年9月入学时提交。**

（九）

【问】如需报读2026年秋季学期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对报读儿童的年龄有什么要求？

【答】年满6周岁，且未取得小学学籍的儿童即可报读。即在2026年秋季学期招生中，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且未取得小学学籍的儿童，就可报读。

（十）

【问】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报读儿童算不算该招生地段的户籍儿童？可以申请积分入读吗？

【答】不算户籍类儿童。户籍儿童是指报读儿童拥有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而报读儿童没有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该报读儿童按照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可申请入读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地所属招生地段的公办小学一年级。

（十一）

【问】如何理解其他法定监护人？

【答】其他法定监护人是指除了第一顺位监护人（父母）之外的其他法律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十二）

【问】如何判断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或租赁房屋的地址属于哪个学区？

【答】可以利用百度地图等手机应用程序定位具体的地址，然后比对《新兴县适龄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的附件1学区划分平面图，判别地址所属的具体学区。

（十三）

【问】报读儿童的户籍在学区一范围内，其父母在学区二、学区三范围内都购置了房产，是否可以报读这三个学区的小学？

【答】可以报读，但是不能在同一报名时段内同时报读三个学区的小学，而且儿童报读所属的类别不同。若报读学区一的小学，由于儿童的户籍在学区一范围内，属于学区一的户籍生，属于第一阶段招收儿童，按户籍类儿童入学办法招录；若报读学区二或学区三的小学，由于儿童的户籍不在学区二、学区三的招生地段范围，属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属于第二阶段招收儿童，按积分入学办法安排就读。

（十四）

【问】户籍类儿童在哪些情况下，也要按照积分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答】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户籍类儿童有以下三种情形的，需按积分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1）未在当年公布的户籍生招生时间内报名的；

（2）儿童取得学校招生地段范围户籍的时间迟于当年所公布的户籍生招生报名截止时间的；

（3）选择到非户籍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学校报读的。

（十五）

【问】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如何知道所居住的学区内还有哪些学校可以报读？

【答】在县城区各学区招收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阶段，县教育局将通过县政府网站和各学区经办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可供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的学校和学位数。

每所公办学校可安排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的学位数=该校可安排招生学位总数-该校已经招收的户籍生人数-该校已经招收的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数

（十六）

【问】在《暂行办法》附件6《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中，如果同时满足几个二级指标的条件，是不是可以同时计分？

答：不可以。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的一级指标共3项（居住条件类，稳定职业类、接受学前教育），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其中居住条件最高分值100分，稳定职业最高分值60分，接受学前教育最高分值15分。总积分最高为175分。

（十七）

【问】商铺、车位等能不能作为居住条件计算积分？

【答】商铺、车位、车库等非普通自住住房性质，或规划用途非住宅性质（在相关产权证明中用途栏没有标注“住宅类”或“商住类”字样的）均不能作为居住条件计算积分。

（十八）

【问】申请积分入读时，房产是报读儿童祖父（母）的可以计算多少积分？

【答】如果报读儿童的父亲是独生子女，可以计算100分积分。如果报读儿童的父亲不是独生子女，可以计算60分积分。

（十九）

【问】房产是报读儿童外祖父（母）的可以计算多少积分？

【答】（1）如果报读儿童的母亲是独生子女，且儿童或其母亲或其父亲与其外祖父（母）在同一个户口簿的，可以计算100分积分。如果报读儿童或其母亲或其父亲与其外祖父（母）不在同一个户口簿的，则此项不计算积分。

（2）如果报读儿童的母亲不是独生子女，且儿童或其母亲或其父亲与其外祖父（母）在同一个户口簿的，可以计算60分

积分。如果报读儿童或其母亲或其父亲与其外祖父（母）不在同一个户口簿的，则此项不计算积分。

（二十）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在招生地段范围内购置了合法房产，同时该名父亲的户籍也在招生地段范围内，那么居住条件分值是不是 160 分？

【答】根据《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在居住条件的二级指标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根据以上提供的情况，应该以分值最高项计算积分，即计算在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 100 分。

（二十一）

【问】申请积分入学的儿童，其父亲在招生地段范围内购置了合法房产，但目前还未收楼，手头只有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可以计算积分吗？

【答】可以。根据《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六）购房人可凭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申请其子女（立）入户，方便适龄子女以户籍生报名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将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纳入非户籍积分入学制度，对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入学积分可在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积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由于原来只有购房合同但未收楼的情况下，居住条件积分为 0 分，因此提供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可计算积分

20分。如只能提供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未能提供契税完税证明，则该项不能计算积分。

（二十二）

【问】报读儿童的父母，一方户籍不在云浮市内，一方户籍在云浮市内，该提供市外户籍还是市内户籍的材料来计算积分？

【答】在居住条件的二级指标中，市内、市外户籍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为父母一方的材料。因此，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提供能获取更高积分的材料。

（二十三）

【问】报读儿童的父母均为云浮市外户籍，已经在新兴居住了8年，但其父亲仅在2021、2022、2023、2024、2025年办理了《广东省居住证》，其母亲在2026年1月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是否可以将父母双方的办理居住证时间合计，获得60分积分？

【答】不可以。居住条件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为父母一方的材料。父母一方为非云浮市户籍的，居住积分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按照上述情况，父母双方办理居住证的时间不能合计。

（二十四）

【问】报读儿童的父母均为云浮市外户籍，已经在新兴居住了7年，但其父亲仅在2020年、2021、2022、2023、2024年办理了《广东省居住证》，2025年1月停办《广东省居住证》，2025年12月重新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居住积分如何计算？

【答】该项连续居住的积分，居住积分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按照上述情况，儿童父亲在2025年12月办理了《广东省居住证》，到今年报名月份已经连续居住了6个月，可以获得6分积分。虽然2020-2024年办理了居住证，但2025年有11个月没有办理居住证，所以不属于连续居住，2020-2024年的居住证年限不计算分数。综上所述，此项积分为6分。

（二十五）

【问】报读儿童父亲为云浮市内户籍，已经在新兴居住了5年，但其仅在2021-2025年缴交了租住场所用水（或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是否可以获得60分积分？

【答】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租住类的计算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按照上述情况，儿童父亲的缴费凭证截止到了2025年，2026年没有相关缴费证明，即从今年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不足6个月，所以不计算积分。

（二十六）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为云浮市内户籍，已经在新兴居住了5年，但其仅在2021-2024年以儿童父亲姓名缴交了租住场所用水（或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2025年没有以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租住场所的相关费用，

2025年12月开始至今重新以儿童父亲姓名缴交，积分如何计算？

【答】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租住类的计算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按照上述情况，儿童父亲从2025年12月以儿童父亲姓名缴交了租住场所的用水（或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费用，到报名月份已经连续缴交了6个月，可以获得6分积分。虽然2021-2024年以儿童父亲姓名缴交了相关费用，但2025年前11个月没有以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所以不属于连续缴交，2021-2024年的缴交凭据不计算分数。综上所述，此项积分为6分。

（二十七）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为云浮市内户籍，儿童一家已经在新兴居住了5年,其中2021年6月-2025年12月在翔顺一区租住，2026年1月至今在翔顺三区租住。从2021年租住开始，每个月儿童父亲均在银行账户中转账租住场所本月的用水（或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给房东，如果要报读学区一，积分如何计算？

【答】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租住类的计算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儿童父亲一家租住的翔顺一区、翔顺三区都属于学区一的招生地段范围，且以儿童

父亲姓名的银行账户转账租住场所的用水（或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给房东，证明是一直居住在学区一范围内，凭据是连续没有中断的，即到今年报名月份已经连续缴交了5年，可以获得60分积分。

（二十八）

【问】报读儿童一家居住在亲戚的房产，房屋水电以房主名义缴交，但是有线电视和天然气是以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可以计算积分吗？

【答】可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浮市户籍而在学校招生地段连续租住的，提供在该住所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合法凭据。即只需提供其中一项缴费合法凭据，符合要求就可以计算积分。

（二十九）

【问】报读儿童一家租房居住，每月的水电费用都以房主名义缴交，但儿童父母每月会通过微信转账形式将水电费用支付给房主，目前可以提供报读儿童父母一方微信转账截图（转账时没有添加备注）作为缴费凭据吗？

【答】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浮市户籍而在学校招生地段连续租住的，提供在该住所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合法凭据。根据上述情况，如果水电是以房主名义缴交，则可以考虑是否有以儿童父母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义缴交的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若确实没有

以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凭据，则可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与房主的微信等转账证明、房主的缴费凭据。以上证明材料可在报读时提供给经办学校核实，属实者可以计算积分。

（三十）

【问】报读儿童的父母一方户籍在新兴县内，近五年在市外或市内其他县区务工，并在务工地购买社保，可以计算积分吗？

【答】不可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在我县购买社保，持有证明在我县缴交社保的《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在手机登录“粤省事”app进行查询下载），且在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

（三十一）

【问】如何理解《暂行办法》第九条中“如果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其服务（工作）单位必须在我县，或购买人必须是我县户籍”？

【答】该条款说明了积分入学类稳定职业证明材料。存在两种情况，能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可以计算积分：

第一种情况（1）提供广东省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或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2）其服务（工作）单位在我县；（3）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5年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

第二种情况（1）提供广东省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或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2）购买人是我县户籍；

（3）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5年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

（三十二）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在2021-2025年在我县经商办企业，2026年开始没有再经营，企业已经注销，积分如何计算？

【答】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经商办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满6个月计3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根据上述情况，企业已经注销，2026年开始已没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明，即经营证明从今年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不足6个月，所以不计算积分。

（三十三）

【问】报读儿童的父亲在2021-2024年在我县经商办企业，2025年1月开始没有经营并注销了所办企业，2025年12月重新申请了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并重新开办，积分如何计算？

【答】该项积分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满6个月计3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0.5分累加，5年累计最高30分。按照上述情况，儿童父亲在2025年12月获得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到今年报名月份已经连续经营了6个月，可以获得3分积分。虽然2021-2024年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但2025年已经注销，所以不属于连续经营，2021-2024年的经营证明年限不计算分数。综上所述，此项得分为3分。

（三十四）

【问】报读儿童在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在我县某镇一所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是否计算15分积分？

【答】在我县具有办学许可的公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累计满3年可计15分。按照上述情况，报读儿童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接受学前教育，满2年，但不满3年，所以应得10分积分。

（三十五）

【问】报读儿童从2022-2025年在我县某幼儿园读了3年，但是2025年7月毕业后，没有入读小学一年级，因身体问题在家休养，今年报读一年级，学前教育年限可以算3年吗？如果其中一年在有办学许可的民办幼儿园就读，但是拿不出学籍证明，也可以按照3年计算积分吗？

【答】如果报读儿童从2022-2025年在我县具有办学许可的公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满3年，且能提供满3年的幼儿在读学籍证明（该学籍证明须由幼儿园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并打印，加盖幼儿园公章），可以计算积分15分。如果其中一年在有办学许可的民办幼儿园就读，但无法提供这一年的学籍证明，则这一年不能计分。

（三十六）

【问】是不是所有符合条件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都可以安排入读？

【答】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二十条，积分入学采取统一管理、统筹兼顾、分学区按范围受理申请的模式进行，并由县教育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县

教育局将根据每个学区招生地段当年申请入读儿童的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到可安排学位总数的最后一名的积分，作为该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

凡入学积分达不到所属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或放弃积分入学录取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县城区邻近乡镇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入读。如不接受统筹安排的，则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已放弃县城区户籍生学位的除外）或自行选择到民办学校就读。

（三十七）

【问】是不是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积分达到了当年所属学区最低积分线，就一定可以入读县城区的公办小学？

【答】是的。积分达到其所属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以上的申请人，可第一次申请入读所属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学校根据申请人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志愿的次序满额录取。如果第一次未被录取的，可第二次申请入读所属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或跨区申请入读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即只要申请人积分经核对无误，且达到县教育局当年统一公布的所属学区最低积分线，可以在县城区的公办小学就读（个人放弃的除外）。

（三十八）

【问】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超过了所属学区的最低积分，但因为志愿填报问题，未能被所属学区内学校录取，需要跨区申请入读，积分怎么计算？

【答】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超过了所属学区的最低积分，但因为志愿填报问题，未能被所属学区内学校录取，需要跨区申请入读仍有剩余学位的学校，申请人的积分按照原公示积分计算。

（三十九）

【问】如果报读同一所学校的儿童积分相同，如何确定录取名单？

【答】根据《暂行办法》十二条，如果报读同一所学校的儿童积分相同，则采用以下同分比较原则：1.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以三孩出生证为准）的家庭优先；2.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情况相同的，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的优先；3.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情况相同的，户籍优先，按照新城镇户籍、新兴县（非新城镇）户籍、云浮市内非新兴县户籍、非云浮市户籍顺序依次录取；4.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相同的，购房类优先于租房类；5.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住房类型相同的，居住时间长的优先；6.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住房类型、居住时间相同的，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累计缴纳社保时间长的优先；7.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住房类型、居住时间、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累计缴纳社保时间长相同的，父母在广

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简称“i 志愿”系统）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长的优先。

（四十）

【问】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第一次录取中已经被某所学校招录并已办理入学手续，但后悔了，是否可以参加当年第二次积分入学申请？

【答】不可以。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待第一次录取结束后，各公办小学向社会公布剩余学位情况。积分达到其所属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以上的申请人，如果第一次未被录取的，可第二次申请入读所属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或跨区申请入读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填写一个或不超过报读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数量的志愿（不能同时报读不同学区的学校），学校再次根据申请人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志愿的次序满额录取。（如积分相同，则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在第一次录取中已经被某所学校招录并已办理入学手续的，不再参与当年第二次积分入学申请。

（四十一）

【问】如何确定每个学区的最低积分线？

【答】根据学区招生地段当年申请入读儿童的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到可安排学位总数的最后一名的积分，作为该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县教育局统一公布）。如出现最低积分多人同分的情况，即积分相同的，按《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确定进入该学区最低积分人员。